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3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潘品樺

被告 黃信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租行動電話二門號使用，惟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127元，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（違約金，時效15年）3萬9,175元，合計4萬8,302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乃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3萬9,175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

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。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、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所謂「商品」定義之範圍，應自該商品是否屬「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」以為觀察。茲「電信」係指利用有線、無線，以光、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，「電信服務」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，電信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，提供有線、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，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，使用至為頻繁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）。又補償款乃申辦門號時，因承諾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（即綁約）而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等，實質上應屬販售商品之代價，非屬違約金，自應與月租費、商品價金等同視之，申言之，此等補償款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，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、手機價金，自應與月租費、手機價金等同視之，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，應適用上開2年短期時效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積欠系爭債權云云，惟查，原告於106

01 年12月12日受讓系爭債權，遲至114年1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
02 訟，此有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章可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
03 告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顯已逾2年時效，是被告就上開欠款
04 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應屬有據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違約金3萬9,175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
10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徐子偉